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安全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公布东北大学第二批专项安全管理 标准化建设达标部门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大校字〔2016〕139号）及有关工作部署，学校开展了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验收工作。

经专家组评审、学校研究，确定后勤管理处等2个部门（名单附后，包含4个专项安全管理）为东北大学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部门。此评审结果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中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安全管理水 平，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学校将于2022年6月，对

未能按期达标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启动再次验收工作，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以专项安全助力学校安全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二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
部门名单

东北大学
2021年12月24日

附 件

东北大学第二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
达标部门名单

序号	部门	专项安全名称
1	后勤管理处	核和辐射专项安全
2		水、电、暖、煤气等设施专项安全
3		废弃物排放等环境专项安全
4	医院	职业卫生专项安全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